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大唐秦王陵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李茂贞墓神道石刻保护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陕西宝鸡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工期：12个月（含冬雨季）；开工日期：2026年5月28日，竣工日期：2027年5月28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元整；

小写¥：3160000.00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5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宝鸡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宝鸡市大唐秦王陵文物管理所

地址：宝鸡市经二路西段98号

邮政编码：710303

法定代表人：李亚龙

委托代理人：李亚龙

电话：0917-8111111

传真：0917-811111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

帐号：6113 0113 4018 0100 8350 7

承包人：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35号

邮政编码：710075

法定代表人：王海峰

委托代理人：王海峰

电话：029-89587476

传真：029-8958747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帐号：6113 0113 4018 0100 8350 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_____/_____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_____/_____/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_____/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承包人进场后五日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未经允许不得复印、传阅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权:_____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现场环境整洁，达到文明施工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___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__/____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文物现场突发保护要求、政府管控、考古配合等可顺延工期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无____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无____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2)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无____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无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___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前七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1264000.00 元（壹佰贰拾陆万肆仟元整）。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无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完成预定工作内容十日内，提交。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承包人完成项目工程量 60%时，经本工程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1264000.00 元（壹佰贰拾陆万肆仟元整），待工程竣工验收并结算后 30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审计金额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工程保修期满 14 天内结清余款。发包人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无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图纸两份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自收到结算文件日起三十日历天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支付对应款项金额并承担此款项目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支付对应款项金额并承担此款项目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视为认同承包人所报结算金额，并按照结算金额付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付款超 30 日，承包人有权顺延工期、停工，且发包人承担现场窝工损失。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计取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返修的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宝鸡市大唐秦王陵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 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李茂贞墓神道石刻保护加固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对承包人施工的内容进行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因发包人或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5年,屋面防水工程为2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 3、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年;
- 5、其他约定:本项目保修期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_（大写）___/___。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审定后的工程结算额的 3%的质量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无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盖章）：宝鸡市大唐秦皇陵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盖章）：陕西省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16年 5 月 25 日

2016 年 5 月 25 日